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將通過(i)其控制實體；及(ii)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表決權，其中包括：

- i. 由TWTCMTQ Catering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表決權，而TWTCMTQ Catering則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 ii. 由Jsw Global全資擁有的公司Jsw Asia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表決權，Jsw Global的表決權由唐先生通過(i) TWTTQCM Catering（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及(ii) Jsw Global的SPV股東（分別由各自的委託授權人全資擁有）控制；
- iii.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表決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由唐企智匯全資擁有，而唐先生為唐企智匯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他兩名持有餘下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
- iv.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誠如下文「表決權委託協議」分節所概述），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股份表決權，其中包括由(a) ZD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b) L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c) SXG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d) TB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e) ZXJ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f) JSX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g) H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h) THJ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i) FX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j) WSH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k) CJX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上各方分別由代理委託人(a)張典、(b)柳明、(c)孫先國、(d)唐斌、(e)張喜軍、(f)荊淑霞、(g)胡孟、(h)唐洪軍、(i)范夏萌、(j)溫升華及(k)陳景項全資擁有。

因此，唐先生、TWTCMTQ Catering、Jsw Global、Jsw Asia、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唐企智匯及TWTTQCM Catering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方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起，唐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授權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彼等透過Jwsw Global於本公司所持一切間接表決權，且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排除彼等行使該等權利且毋須事先取得彼等書面同意。所有委託授權人為最終個人擁有人。

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理由為：(a)更有效地簡化本公司的長期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從而促進本公司領導及管理的一致性；(b)確認委託授權人對唐先生對本公司的願景以及其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的信任；及(c)反映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引導及促進其成長與發展方面的重要性。

表決權委託協議自協議日期起即時生效，除少數情況外持續有效，直至[編纂]起計滿三週年止。

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所載的安排，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唐先生、TWTCMTQ Catering、Jwsw Asia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理由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八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管理。儘管唐先生擔任的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在可能利益相關的董事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有義務申報並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董事各自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即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為了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中發揮管理作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營運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我們並不預期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了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且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本集團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連任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度審查中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編纂]或[編纂]）提供建議，則本公司將承擔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及
- (vi)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相關的各项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設立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